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
承辦人：賴韋婷
電話：87581577

受文者：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1100000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英文股東通知信 (0000364BI0_ATTCH66.pdf、0000364BI0_ATTCH67.pdf)

主旨：謹函轉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NN (L)系列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針對NN (L) 環球高股息基金相關內容調整如後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NN (L)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國內公開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二、本次NN (L)系列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調整事項：

1. 因結構性之變更，NN (L) 環球高股息基金之次投資顧問公司 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將取代NNIP

Advisors B.V為投資經理公司，此變更將於2021年9月1日生效。

2. 修正公開說明書第二部分「子基金簡介說明」中，由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取代NNIP Advisors B.V成為投資經理公司，並不預期再有次投資顧問公司。

3. 如不同意此次變更之股東，可於本通知日起30個日曆日內，透過公開說明書載明之買回程序，免費買回其股份(但不包含遞延銷售費用，其可能依先進先出(FIFO)之基礎予以扣除)。

4. 詳細內容說明請參閱隨函所附之中、英文版股東通知書。

三、上述變更將反映於2021年9月1日之新版公開說明書中，而該等公開說明書及重要投資人資訊亦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下載。

正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T&O-WMO)、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規劃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統編12163963)、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顧問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行銷部、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 2021/07/20
文 17:18:24
交 換 章

(中文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節譯文)

NN (L)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編號 B 44.873

(「本公司」)

致股東通知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就本公司子基金「NN (L) 環球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子基金」）做出下列將影響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之決定，公開說明書之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1 日：

1. 指派子基金現行之次投資顧問公司 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為子基金之投資經理公司，以取代 NNIP Advisors B.V，該等指派係因結構性之變更，為子基金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將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生效。
2. 修正公開說明書第二部分「子基金簡介說明」中，本子基金簡介之說明，以說明 (i) 由 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取代 NNIP Advisors B.V. 成為投資經理公司，及 (ii) 不預期再有次投資顧問公司（後者成為投資經理公司）。

不同意本股東通知書所載變更之股東，得於本通知之日起 30 個日曆日期內，透過依據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程序提交買回請求，免費買回其股份（不包含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其可能依先進先出(FIFO)之基礎予以扣除）。

上開變動將反映於 2021 年 9 月 1 日之新版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s」）將得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

盧森堡，2021 年 7 月 20 日

董事會



**NN investment
partners**

NN (L)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R.C.S. n° B 44.873

(the "**Company**")

NOTICE TO SHAREHOLDER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has taken the following decisions impacting the Company's prospectus (the "**Prospectus**"), which will be dated 1 September 2021 in relation to the sub-fund of the Company "NN (L) Global High Dividend" (the "**Sub-Fund**"):

1. **To appoint the current sub-investment advisor of the Sub-Fund, 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as investment manager of the Sub-Fund in replacement of NNIP Advisors B.V.,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Sub-Fund, due to structural changes, with effect as of 1 September 2021.**
2. **To amend, within Part II "Sub-Fund factsheets" of the Prospectus, the Sub-Fund's factsheet in order to (i) replace NNIP Advisors B.V. by 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as investment manager and to (ii) no longer foresee a sub-investment advisor (the latter becoming the investment manager).**

Shareholders who do not approve the changes listed in this notice to shareholders may redeem their shares free of charge (excluding 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s which may be deducted on FIFO basis) for a period of 30 calendar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by submitting a redemption reques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set out in the Prospectus.

The above changes will be reflected in the new version of the Prospectus to be dated 1 September 2021. The Prospectus and the relevant 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s ("**KIIDs**") will be available upon request free of charge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Luxembourg, 20 July 2021

The Board of Directors